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Table with 4 columns: 来自出席董事会姓名, 来自出席董事会职务, 来自出席董事会职别,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报告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中公教育为大型的多品类职业教育机构,也是国内招录考试培训领域的开创者和领导者。公司勇担时代使命,持续创新的开拓,以友善利他之心服务社会。

中公教育主要服务于18岁—45岁的大学生、大学毕业生和各类职业人才等知识型就业人群。这个数亿人的庞大群体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地、各级城镇和各行各业,就业和职业能力提升是他们的两大核心诉求。

面向数亿知识型人群,围绕两大核心诉求,公司主营业务横跨招录考试培训、学历提升和职业能力培训等3大板块,提供超过100个品类的综合职业就业培训服务。公司在全国超过1,500个直营网点开展经营,深度覆盖300多个地级市,并逐步向数千个县城和高校扩张。

经过长期的探索与实践,中公教育已拥有超过1,000人的规模化产品研发团队,超过14,000人的大规模教师团队,总员工人数超过36,000人,依托卓越的团队执行力和全国范围的垂直一体化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创新驱动的企业平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Table with 2 columns: 2021年, 2020年

以上财务数据及其汇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户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户数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元), 期初金额(元), 增减幅度, 情况说明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户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户数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3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报告 摘要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2)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和2020年12月9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1年1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1月2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报告》等文件,并于同日公告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有关公告。

2021年6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等文件。

2021年6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报告》等文件,并于同日公告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有关公告。

2021年6月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等文件。

2021年6月1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6月2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由于为本次发行聘请的法律事务所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服务而暂停法律服务的法律事务调整的公告,中国证监会中止了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行政许可申请的事项。

2021年12月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发展情况、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投资时机等因素,经审慎分析并中介机构等反复讨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2.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32021010号),因涉嫌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2-044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 三 季 度 报 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信息被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2年1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2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年3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2年4月24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拟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公、中成置地与关联方陕西冠诚、北京创展、上海贝丁、吉理理亭学、辽宁瀚辉之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232,395,000元,其中2019年、2020年分别约为196,335,000元、1,036,060,000元,分别占中公教育最近一期净资产的6.65%和30.19%,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公、中成置地与关联方陕西冠诚、北京创展、上海贝丁、吉理理亭学、辽宁瀚辉之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232,395,000元,其中2019年、2020年分别约为196,335,000元、1,036,060,000元,分别占中公教育最近一期净资产的6.65%和30.19%,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公、中成置地与关联方陕西冠诚、北京创展、上海贝丁、吉理理亭学、辽宁瀚辉之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232,395,000元,其中2019年、2020年分别约为196,335,000元、1,036,060,000元,分别占中公教育最近一期净资产的6.65%和30.19%,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公、中成置地与关联方陕西冠诚、北京创展、上海贝丁、吉理理亭学、辽宁瀚辉之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232,395,000元,其中2019年、2020年分别约为196,335,000元、1,036,060,000元,分别占中公教育最近一期净资产的6.65%和30.19%,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公、中成置地与关联方陕西冠诚、北京创展、上海贝丁、吉理理亭学、辽宁瀚辉之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232,395,000元,其中2019年、2020年分别约为196,335,000元、1,036,060,000元,分别占中公教育最近一期净资产的6.65%和30.19%,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公、中成置地与关联方陕西冠诚、北京创展、上海贝丁、吉理理亭学、辽宁瀚辉之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232,395,000元,其中2019年、2020年分别约为196,335,000元、1,036,060,000元,分别占中公教育最近一期净资产的6.65%和30.19%,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公、中成置地与关联方陕西冠诚、北京创展、上海贝丁、吉理理亭学、辽宁瀚辉之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232,395,000元,其中2019年、2020年分别约为196,335,000元、1,036,060,000元,分别占中公教育最近一期净资产的6.65%和30.19%,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公、中成置地与关联方陕西冠诚、北京创展、上海贝丁、吉理理亭学、辽宁瀚辉之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232,395,000元,其中2019年、2020年分别约为196,335,000元、1,036,060,000元,分别占中公教育最近一期净资产的6.65%和30.19%,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公、中成置地与关联方陕西冠诚、北京创展、上海贝丁、吉理理亭学、辽宁瀚辉之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232,395,000元,其中2019年、2020年分别约为196,335,000元、1,036,060,000元,分别占中公教育最近一期净资产的6.65%和30.19%,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公、中成置地与关联方陕西冠诚、北京创展、上海贝丁、吉理理亭学、辽宁瀚辉之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232,395,000元,其中2019年、2020年分别约为196,335,000元、1,036,060,000元,分别占中公教育最近一期净资产的6.65%和30.19%,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公、中成置地与关联方陕西冠诚、北京创展、上海贝丁、吉理理亭学、辽宁瀚辉之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232,395,000元,其中2019年、2020年分别约为196,335,000元、1,036,060,000元,分别占中公教育最近一期净资产的6.65%和30.19%,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公、中成置地与关联方陕西冠诚、北京创展、上海贝丁、吉理理亭学、辽宁瀚辉之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232,395,000元,其中2019年、2020年分别约为196,335,000元、1,036,060,000元,分别占中公教育最近一期净资产的6.65%和30.19%,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公、中成置地与关联方陕西冠诚、北京创展、上海贝丁、吉理理亭学、辽宁瀚辉之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232,395,000元,其中2019年、2020年分别约为196,335,000元、1,036,060,000元,分别占中公教育最近一期净资产的6.65%和30.19%,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公、中成置地与关联方陕西冠诚、北京创展、上海贝丁、吉理理亭学、辽宁瀚辉之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232,395,000元,其中2019年、2020年分别约为196,335,000元、1,036,060,000元,分别占中公教育最近一期净资产的6.65%和30.19%,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公、中成置地与关联方陕西冠诚、北京创展、上海贝丁、吉理理亭学、辽宁瀚辉之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232,395,000元,其中2019年、2020年分别约为196,335,000元、1,036,060,000元,分别占中公教育最近一期净资产的6.65%和30.19%,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公、中成置地与关联方陕西冠诚、北京创展、上海贝丁、吉理理亭学、辽宁瀚辉之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232,395,000元,其中2019年、2020年分别约为196,335,000元、1,036,060,000元,分别占中公教育最近一期净资产的6.65%和30.19%,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公、中成置地与关联方陕西冠诚、北京创展、上海贝丁、吉理理亭学、辽宁瀚辉之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232,395,000元,其中2019年、2020年分别约为196,335,000元、1,036,060,000元,分别占中公教育最近一期净资产的6.65%和30.19%,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公、中成置地与关联方陕西冠诚、北京创展、上海贝丁、吉理理亭学、辽宁瀚辉之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232,395,000元,其中2019年、2020年分别约为196,335,000元、1,036,060,000元,分别占中公教育最近一期净资产的6.65%和30.19%,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公、中成置地与关联方陕西冠诚、北京创展、上海贝丁、吉理理亭学、辽宁瀚辉之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232,395,000元,其中2019年、2020年分别约为196,335,000元、1,036,060,000元,分别占中公教育最近一期净资产的6.65%和30.19%,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公、中成置地与关联方陕西冠诚、北京创展、上海贝丁、吉理理亭学、辽宁瀚辉之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232,395,000元,其中2019年、2020年分别约为196,335,000元、1,036,060,000元,分别占中公教育最近一期净资产的6.65%和30.19%,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公、中成置地与关联方陕西冠诚、北京创展、上海贝丁、吉理理亭学、辽宁瀚辉之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232,395,000元,其中2019年、2020年分别约为196,335,000元、1,036,060,000元,分别占中公教育最近一期净资产的6.65%和30.19%,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公、中成置地与关联方陕西冠诚、北京创展、上海贝丁、吉理理亭学、辽宁瀚辉之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232,395,000元,其中2019年、2020年分别约为196,335,000元、1,036,060,000元,分别占中公教育最近一期净资产的6.65%和30.19%,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公、中成置地与关联方陕西冠诚、北京创展、上海贝丁、吉理理亭学、辽宁瀚辉之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232,395,000元,其中2019年、2020年分别约为196,335,000元、1,036,060,000元,分别占中公教育最近一期净资产的6.65%和30.19%,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公、中成置地与关联方陕西冠诚、北京创展、上海贝丁、吉理理亭学、辽宁瀚辉之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232,395,000元,其中2019年、2020年分别约为196,335,000元、1,036,060,000元,分别占中公教育最近一期净资产的6.65%和30.19%,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公、中成置地与关联方陕西冠诚、北京创展、上海贝丁、吉理理亭学、辽宁瀚辉之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232,395,000元,其中2019年、2020年分别约为196,335,000元、1,036,060,000元,分别占中公教育最近一期净资产的6.65%和30.19%,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认定:中公教育及其子公司北京中公、中成置地与关联方陕西冠诚、北京创展、上海贝丁、吉理理亭学、辽宁瀚辉之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共计1,232,395,000元,其中2019年、2020年分别约为196,335,000元、1,036,060,000元,分别占中公教育最近一期净资产的6.65%和30.19%,公司未按规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